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朱政龍、伍秀香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，及其上同段3907建號之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）。

二、承上，請依謄本記載之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，陳報本件之相對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